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9,032,6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69,700股，即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376,962,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560,139.31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6,962,907×0.158)÷1,379,032,607≈0.1577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776)÷(1+0)=(前收盘价格-0.1577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7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9,032,6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69,700股，即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376,962,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560,139.31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临093)。

根据公司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6,962,907×0.158)÷1,379,032,607≈0.157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0.15776)÷(1+0)≈8.8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6万股至3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至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7,15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25,48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15,423	7.76%	IPO前取得：31,115,423股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57,972	6.78%	IPO前取得：27,157,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	2.00%	2023/6/2～2023/11/23	37.82～59.68	2023/4/29

注："减持比例"以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计算。2023年7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849,367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25,48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987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4,554,0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21,430,4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63,123,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2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树东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9,581,128	99.9761	1,836,780	0.0237	12,500	0.0002
H股	2,554,509,324	95.9215	104,956,353	3.9411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274,090,452	98.9363	106,793,133	1.0284	3,670,500	0.03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244,195	99.9846	1,173,713	0.0152	12,500	0.0002
H股	2,652,733,779	99.6099	6,731,898	0.2527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372,977,974	99.8885	7,905,611	0.0762	3,670,500	0.03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244,195	99.9846	1,173,713	0.0152	12,500	0.0002
H股	2,651,492,329	99.5632	7,973,348	0.2994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371,736,524	99.8766	9,147,061	0.0881	3,670,500	0.03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30,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53,08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17,908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股	2,662,992,677	99.9951	131,000	0.00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410,585	99.9986	131,000	0.0013	12,5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402,079	99.9867	1,015,829	0.0131	12,500	0.0002
H股	2,662,991,677	99.9950	132,000	0.0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3,393,756	99.9888	1,147,829	0.0111	12,5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17,908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股	2,654,605,223	99.6801	8,518,454	0.31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76,023,131	99.9178	8,518,454	0.0821	12,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06,808	99.9997	0	0.0000	23,600	0.0003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29,485	99.9997	1,000	0.0001	23,6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06,808	99.9997	0	0.0000	23,600	0.0003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29,485	99.9997	1,000	0.0001	23,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67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648,871	99.0874	1,015,829	0.9015	12,500	0.011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2,664,700	99.9889	0	0.0000	12,500	0.0111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112,653,600	99.9791	0	0.0000	23,600	0.020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2,653,600	99.9791	0	0.0000	23,600	0.0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孙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运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世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世运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1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世运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4,619,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4,619,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0,155	99.9476	2,039,552	0.05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0,155	99.9476	2,039,552	0.05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0,155	99.9476	2,039,552	0.05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57,975	92.7795	2,821,732	7.22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46,555	99.9467	2,039,552	0.0523	33,600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0,155	99.9476	2,039,552	0.052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2,194,299	99.6809	12,387,961	0.3180	37,447	0.001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2,589,617	99.9478	2,030,090	0.05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2,448,357	99.94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317,855	96.5050	2,039,552	3.495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17,855	96.5050	2,039,552	3.495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257,975	92.7795	2,821,732	7.2205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284,255	96.4474	2,039,552	3.4949	33,600	0.0577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6,317,855	96.5050	2,039,552	3.4950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186,057	96.27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11、议案13、议案1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6、7、9、10、11、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兴辉、李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948,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948,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70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519,78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巍先生、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097,775	99.3439	3,850,780	0.65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41,455	99.9987	7,1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097,775	99.3439	3,850,780	0.65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3,850,780	0.6560	3,056,402	0.520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41,373	98.8232	6,907,182	1.1768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98,408	97.2160	6,907,182	2.78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695,390	99.9956	7,100	0.0044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795,308	95.7547	6,907,182	4.2453	0	0.0000
1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692,390	99.9937	10,100	0.0063	0	0.0000
1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795,308	95.7547	6,907,182	4.24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5、1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回避表决的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熊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503,186,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019,760.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8275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宏辉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0年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0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